

〈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〉

助理法律顧問 2007 年 5 月 23 日
信中提出的意見：政府的回應

第 50A(1)條 (中文本)

我們已進一步覆檢第 50A(1)條 (中文本)的草擬稿。我們的觀點是，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，」一字句是 “the act or omission was required or authorized **by** this Ordinance” 的中文譯本，而「[該作為或不作為]是根據本條例須作出或不作出或獲授權作出或不作出的，」一字句則是 “the act or omission was required or authorized **under** this Ordinance ” 的中文譯本。現時所草擬的第 50A(1)條中文本傳達與英文本一樣的意思。我們認為將該意思於句子的兩部分中分別陳述更為清晰，而該「逗號」是需要的。若把該逗號刪除，句子將會變得太冗長而難於理解。儘管在「的」及「或」之間加上逗號，「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」一詞組仍會釐正緊隨該逗號後的下半部。我們因此不認為有需要修訂第 50A(1)條的中文本。

儘管如此，為回應你的關注，我們可以考慮下述第 50A(1)條的另一個中文譯本：

[50A.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

(1)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，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，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。]

第 41 條

我們建議修訂第 41 條，修訂建議載於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發出，就 2007 年 5 月 25 日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的回應。

環境保護署
2007 年 6 月